

(合同编号：)

吉林银行吉源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之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秦季章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联系人：陈沫希

联系电话：17704318488

(二)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陆华裕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蒋安纳

联系电话：021-51210750

鉴于：

一、甲、乙双方于2023年3月13日签署的《吉林银行吉源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托管协议”）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二、为保证甲方理财产品有关托管事项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原托管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三、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现同意签署《吉林银行吉源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原托管协议中“第八章 理财产品的估值核算”

“8.1 估值方法和估值频率

如无特殊约定，估值方法及估值频率具体如下：

估值方法以甲方官方披露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估值频率为每日估值，甲方与乙方于每个工作日对当日理财产品估值结果进行估值核对；

当理财产品说明书与以上约定的估值频率冲突时，以甲方官方披露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修改为

8.1 估值方法和估值频率

如无特殊约定，估值方法及估值频率具体如下：

估值方法以甲方官方披露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估值频率为每日估值，甲方与乙方于每个工作日对前一工作日理财产品估值结果进行估值核对；如遇产品申购、产品赎回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核对的其他日期等，则双方需在 T 日完成估值核对；

当理财产品说明书与以上约定的估值频率冲突时，以甲方官方披露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本补充协议是原托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托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原托管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条款，仍按原托管协议约定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的《吉林银行吉源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